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512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化妝水」化粧品廣告，並有「……能清淨肌膚、收斂肌膚、保持乾淨的肌膚，避免青春痘形成……」等詞句，案經臺中縣烏日鄉衛生所於 96 年 4 月 21 日查獲，經臺中縣衛生局以 96 年 5 月 10 日衛藥字第 096002154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512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5年9月15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24條 第30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1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
裁罰對像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化粧品來源係訴願人向進口商購買後，上架至網路販售。訴願人曾於96年5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商品字號，但原處分機關人員告知，系爭化粧品之粧廣字號應由進口商直接申請，訴願人並非進口商，故無申請之資格。訴願人多次要求進口商儘速辦理粧廣字號申請事宜，但進口商告知只須刊登系爭化粧品之粧輸字號即可，至於粧廣字號申請事宜則遲遲未見處理。訴願人要求原處分機關一併約談進口商協助處理時卻遭到拒絕，事後亦只針對訴願人所涉及之部分作片面處理。在訴願人遵守法令已申請的眾多粧廣字號中，因無申請資格而獨缺系爭化粧品之情狀下，原處分機關竟處3萬元高額罰鍰。其裁

罰金額之標準何在？是否任何案件只要符合該條例規定，處 5 萬元以下之罰鍰即可，至於 0 元至 5 萬元之範圍則由原處分機關任意拿捏？本案對於相關因素皆隻字未提，毫無斟酌，且無納入考量。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於網站刊登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違規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非進口商，故無申請之資格乙節。按此係訴願人與進口商之間內部關係，並非得以免除訴願人所應負公法上責任之理由。是以系爭廣告既係訴願人所刊登，且前開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對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裁罰，已明定第 1 次違規處 3 萬元罰鍰，則原處分機關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30 條及前開裁罰基準處分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